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家聲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江若玫

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江冠明

　　江明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江冠明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零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明宗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零伍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民事判決確定並命聲請人與相對人依應繼分

（各三分之一）負擔訴訟費用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台幣(下同)54,048元(詳如後附計算書)，相對人江冠明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8,016元(54,048÷3=18,016)，相對人江明宗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6,056元(18,016-1,960=16,056)，爰裁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088 元	由聲請人預納。
鑑價費用	40,000 元	由聲請人預納。
證人旅費	1,960元	由相對人江明宗預納
合計	54,048元	